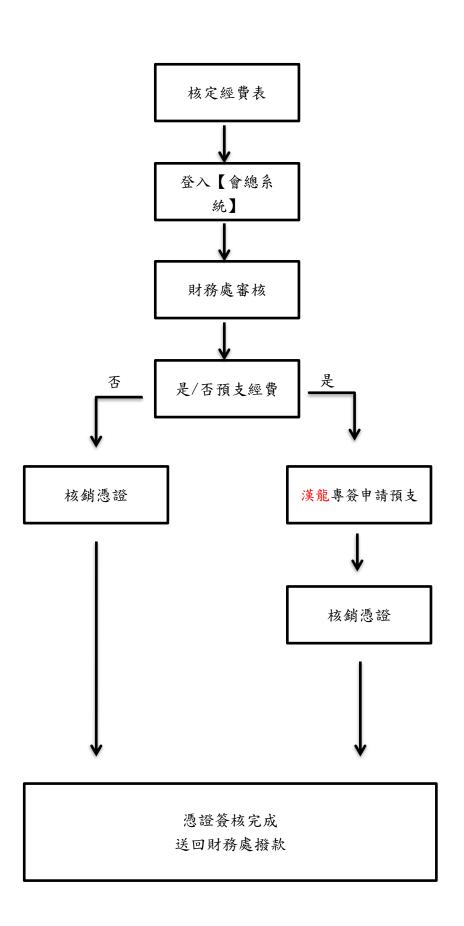
## 經費流程



## 一、核銷憑證注意事項:

同一批發票金額、物品 10,000 元以下自辦之小額物品得**免附**請購單, 10,000 元(含)以上須事先填寫請購單【請注意請購單日期應在發票日期之前】。

請注意:(一)、10,000元(不含)以下:免附上報價單,採購單位自行購置。

(二)、10,000元(含)以上~30,000元(不含)以下:自行詢取1家以上報價單,經比、議價之後自行購置。

【以下校長核准決行後,需把請購單轉交給採購組辦理採購購置流程】。

- (三)、30,000元(含)以上~150,000元(不含)以下:自行詢取2家以上報價單,交由採購組經比、議價之後購置。
- (四)、150,000元(含)以上~1000,000元(不含)以下:公開取得3家以上報價單,交由採購組經比、議價之後購置。
- (五)、1000,000 元(含)以上:由採購單位辦理招標程序。

請購金額達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上者,應由總務處採購單位統一辦理採購事宜,請購單位不得以分批採購方式規避本採購辦法之規範。 惟下列項目,請購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,請購程序完成後,可由請購單位辦理採購與核銷:

- 一、提貨券、禮券。
- 二、展場及場地租借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會費、年費、報名費及考照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機票、住宿、交通及旅行社代辦費用。
- 五、政府訂有公告牌價者。
- 六、公務車維修及維護保養費用。
- 七、交際禮品禮盒。
- 八、餐飲費用。
- 九、保險費用。

## (經常門-業務費) 經費核銷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說明:

項目	注意事項說明	核銷證明相關附件
工讀費	每人 176 元/時。【須編列補充保費】 申請金額= 176*時數*天數 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。(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)	<ol> <li>檢附【勞僱型工讀生-資料彙整表】、【勞僱型工讀生-勞動契約書】         (*於首次核銷月份提供影本一份,後面月份不需附上)</li> <li>【勞僱型工讀生-工作日誌表】</li> <li>【兼任助理勞保勞退明細】         (*可雇主勞保費、雇主勞退金同時進行核銷)</li> </ol>
雇主勞保費 雇主勞退金	務必確實幫學生投保勞保,因勞保不追朔,【人資處】無法再幫學生追捕投保月份,投保問題請洽【人資處】。 *日期跨月份加保者,請注意投保日期區間是否有跨月份,以免多加保跨月份的日期勞保、勞退(如有多加保月份需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差額)	請於加、退保生效完成後,與【人資處】索取【兼任助理勞保勞退明細】,依明細資料黏貼於憑證上核銷管理費沖轉。 *請勿再繳回學校,依【兼任助理勞保勞退明細】核銷沖帳即可。
雇主二代健保費 (補充保費)	人事費相關: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裁判費等 計算說明:【雇主二代健保】依照實際人事費項目計算加總,當核銷完成人事費的項目後,至【專案預算控制表】匯出計畫,查看【科目名稱:513228 教學-業務-工作費】加總共核銷多少人事費用,總額再乘以2.11%。	費用繳交至出納組,出納組會開立【白聯收據】,請依此收據 辦理核銷。 (繳交時務必填寫清楚計畫名稱【ex: 112 高教深耕-面向三-3- 2-1-產學處-雇主二代健保】
講座鐘點費	申請金額= 每「節」單價*節數【須編列補充保費】 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, 未滿者鐘點費應 減半。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	領據(需備註 <b>主題、日期、起訖時間</b> ) 外聘國外專家:每小時 2,400、外聘:每小時 2,000、 內聘:每小時 1,000
講座助理鐘點費		1.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,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 鐘點費減半支給 2.【講座助理鐘點費】需與【講座鐘點費】一同報銷。

出席費審查費	*限校外人士 【須編列補充保費】	1.領據(需備註主題、日期、起訖時間)。
	1.每人每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。	2.活動成果報告書(出席人員名單簽到表)。
	2.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	3.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,不得支給。
		4.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。
	*限校外人士 【須編列補充保費】	1.附上審查內容(可縮小列印附上)。
	1. 按字計酬:每千字中文 200元,每千字外文 250 元。	2.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。
	2. 按件計酬: 中文每件 810 元, 外文每件 1,220 元。	
26 26 #P.	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	
	*限校外人士 【須編列補充保費】	1.領據(需備註主題、日期、起訖時間)。
諮詢費	1.每人每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。	2.諮詢費、指導費請附上紀錄/作品評分表,並請在記錄/評分
輔導費		表上簽名。
指導費		3.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裁判費	*限校外人士 【須編列補充保費】	活動海報佐證資料 or 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	1.最高每天上限 1,500 元	
	2.依據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	
	準數額表」辦理	
	*適用對象:校內教職員、學生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費	1.登機證存根。 2.電子機票。
國外差旅費	1.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。	3.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 4.會議議程/活動流程。
四个左依貝		5.奉派出差前一天「臺灣銀行「牌告匯率表(逾假日提前一
		天)。
	*適用對象:校內教職員、學生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費	請填寫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差旅費申請表」。
國內差旅費	*搭乘計程車,經費無法核銷	
	1.依學校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。	
	*限校外人士、活動租車 *搭乘計程車,經費無法核銷	1.活動議程或課程規劃表。
交通費	*適用對象:外聘專家、講者、業師	2.受款者(專家學者)所簽之領據交通費(需備註起訖地點、票
	依該專家、講者服務機關至新豐之交通費計算,依「國內出	種),依規定自強、高鐵票種需檢附票根。
	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。	3. 依服務機關報銷【需提供名片】當佐證資料。
印刷費	核實編列	海報、文宣品、手冊超過 2000 元請附上樣本。

	辨理各項活動、會議跨中午或晚間之餐費,	活動成果報告書+ 附活動時程用餐名冊(簽到表)。
	半日活動:120 元/人 (午餐 80+點心 40)	
膳食費(餐費)	全日活動:	
	· 第 1 日最高可支 200 元/人	
	· 自第 2 日起最高可支 250 元/人	
膳宿費(住宿)	依學校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。	活動人員相關資料。
保險費	保險費最高保額為 400 萬	保險費收據、保險人員名冊、要保書。
雜支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,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	
	資訊耗材、碳粉匣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	

各單位執行計畫期間,辦理各項活動(如競賽、講座、展演等)經費核銷時,請檢附相關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、簡報資料,紙本與電子檔一併繳交至產學營運處。

## 二、預借經費說明:

- 1.如需預支經費辦理活動,除【人事費】不可預支外,請依照【經費明細表】核可項目金額預借。
  - 1-1【人事費定義:鐘點費、工讀費、簽據人事領據等、(教學-業務-工作費)會計科目等.....為不可預支金額】
  - 1-2【另特別說明:【雇主二代健保 2.11%】非為人事費,所以為可預支金額】
- 2.預借者上【漢龍公文系統】專簽辦理經費預支申請,校長核可後將【<mark>漢龍核准簽文】、【預支款領據</mark>】繳交回財務處,方能辦理預支撥 款。(請勿去【會總系統】辦理預借申請)